

附表七、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
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

准考證號碼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姓 名						性 別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電 話	公：()		宅：()		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
學習計畫 <small>已檢附佐證資料 共____份</small>	申請理由、研究經驗、工作經驗、修讀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等									附件編號	審查分數				
											【最高 50 分】				
學歷 ^{註1} <small>已檢附學歷證 件影本</small>	年 月		大學(學院)			系組畢(肄)業			附件編號	【最高 50 分】					
	年 月		專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		科系畢業									
	年 月		考試			類									
						科及格									
早期療育或兒童相關經歷證明 ^{註2} 及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<small>已檢附服務證明，共____份</small>	早期療育或兒童相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職 稱	工作性質內容	任職起訖年月	附件編號									
	其他	日 期	名 稱			附件編號									
資料審查總分															
附註	註 1、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，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 註 2、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服務證明書影本一份(依附表一格式)，並請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章。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早療或兒童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，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。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。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。 註 3、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浮貼。 註 4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。 註 5、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，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。 註 6、所繳資料，概不退還。 (灰色區塊，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均屬事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責任概由本人自負。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考生簽名：		年 月 日	